

华泰财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6 周岁能够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因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身故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依《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驾驶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条款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实际支出的，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后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给付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食物中毒；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恐怖袭击；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
- (十一) 其他非因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存在下列情形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饮用酒精或服用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四)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无驾驶非机动车的相应资质；
- (六)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
- (七)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四)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 (六) 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发生上述第六条和第七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

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7. 非机动车辆有行驶证的，还应提供行驶证；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6. 非机动车辆有行驶证的，还应提供行驶证；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

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6. 非机动车辆有行驶证的，还应提供行驶证；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在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乙等或二级乙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职业或半职业运动】以特定运动训练目标为运动训练的发端，追求竞技比赛名次，并可以此作为职业的运动。

【毒品、管制药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未满期净保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退保手续费})$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